

三编

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

四川大学卷



主编 何一民 姚乐野 副主编 袁学良 龚胜泉
minguoshiqi shehuidiaocha congbian / sanbian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福建教育出版社

主编 何一民 姚乐野 副主编 袁学良 龚胜泉

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

四川大学卷 ③



国家“985工程”四川大学“社会公正与公共危机控制研究”创新基地“公共信息资源管理与服务创新”研究方向研究成果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巴蜀全书》（10@ZH005）系列成果

四川省重大文化工程《巴蜀全书》（川宣2012·110号）系列成果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 福建教育出版社

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三编）

四川大学卷（中）

目
录

成都市院内救济机关研究	叶玉瑛 (1)
四川华阳县涂家堰之农村家庭	谢显光 (34)
抗战中成都人口的变迁	隆克常 (62)
华西大学医院社会服务部 1948 年个案之分析	吕联珊 (82)
成都附近各县合会之研究	刘良辉 (128)
郫县犀和镇农村社会之调查	刘子翥 (147)
石羊乡农村组织与乡村建设	吕思奎 (169)
四川农村借贷之研究	伍玉和 (197)
成都市青羊场集市研究	漆 赫 (222)
成都皮鞋手工业学徒生活调查	萧思齐 (267)
成都市成衣业学徒生活状况之研究	严俊才 (283)
成都市 100 个人力车夫生活调查	梅仲敏 (299)
成都市金融之研究	刘桂芳 (325)
成都市营业税之研究	龚桂芳 (354)
成都市几个商业市场之研究	陈麒志 (387)
四川成都 50 户农民副业之调查	蒋良珍 (414)
崇庆县大划乡农家经济状况调查	许纯熙 (451)
成都市花轿行业之研究	张文锦 (486)
华西大学学生生活之研讨	陈光宗 (501)
成都教会大学学生之宗教团体与信仰状况	张彩瑞 (540)
成都市私立高中学生课外生活	张立信 (593)
遗传环境与中学生行为的相关性	(641)
成都市社会教育的设施	杨志仁 (691)
成都市盲残教养机关调查	贺永铭 (733)
成都市民间读物之研究	孙蕙英 (759)
成都婚丧礼俗之研究	陈钟慧 (783)
成都旧式婚姻之研究	萧子黄 (809)
成都丧礼之研究	刘衍宣 (831)
五屯嘉戎之婚丧仪礼季节活动	三 麦 (859)

成都市院内救济机关研究

叶玉瑛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2)
第一节 社会救济之意义	(2)
第二节 研究之动机与目的	(2)
第三节 研究之范围与材料	(3)
第四节 研究之方法及经过	(4)
第二章 社会救济概说	(5)
第一节 各国社会救济趋势	(5)
第二节 我国社会救济之性质	(7)
第三节 我国社会救济事业发展与范围	(8)
第三章 成都市各院内救济机关的史的检讨	(10)
第一节 私立非教会各院内救济机关的历史	(10)
第二节 私立教会各院内救济机关的历史	(11)
第三节 公立各院内救济机关的历史	(12)
第四章 成都市各院内救济机关现状	(14)
第一节 地理上之分布及环境	(14)
第二节 人员与经费	(16)
第三节 组织与设施	(19)
第四节 生活状况	(21)
第五节 救济对象	(22)
第六节 附属营业状况	(24)
第五章 成都市各院内救济机关救济事业之分析	(25)
第一节 儿童救济事业	(25)
第二节 残老救济事业	(28)
第六章 结论与建议	(30)
参考书目	(33)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社会救济之意义

“社会救济之意义，简单的说，就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或社缘^①因某种疏忽、脱节、失调或冲突，而发生不幸、不良、不平安之状态时，而加以援助、纠正、调整或改善的一种社会工作及现象。”^②

例如人生的阶段中，一些辛勤工作者及至年老力弱，疾病缠身，工作停顿，家无储存，外乏援助，这样生活发生问题，冻馁堪虞。这种不幸事件发生，乃由于各种不合理、不完备之社会制度所肇因。能不予以救济？又如工资过低，不足以谋最低生活，或则因天灾人祸又时时加以危害，或教育制度不良，本人既无教育，复易习染各种不良习惯，荒浪嬉游，不知储存，及至晚年无以为生。以上种种疏忽脱节及失调状态之存在，不幸之终局，乃为不可避免之命运，有待于社会上各种援助调整及改善。此种工作亦即吾人所谓之社会救济。

与社会救济性质相近的，而立场又稍不同者，就是社会福利。社会福利可以说是社会的保健，是比较积极的、预防的、治本的。而社会救济则可以说是社会的诊治，是比较狭义的、应急的、治标的。但是社会救济工作的终结是离不开社会福利。而社会福利工作即使完备，也难免不幸事项之发生，而有待于救济。此二者是相辅并行，是一物之两面，是一事之两段而不易分开者。

第二节 研究之动机与目的

由上节观之，吾人可知道在社会工作中，社会救济与社会福利同样重要。而理想完美的社会工作，是要达到社会福利，积极的为人民解决问题谋福利事项。然而社会福利即使完备周详，但有时也有意外事件发生，而有待于救济工作之施行。故由此观点看来，吾人欲需建立一理想安定进步的社会生活时，必须先要解决社会中个人的生活问题，积极的为个人谋福利。从个人方面说，人生的遭遇很难得一帆风顺，因此很多人常难免遭受顿挫。如果本人有资力或其他办法可以应付时，或者有家庭及其他有关系的人可以维护，问题是比较简单。如果自身无力应付，而且家庭及有关方面的人亦无从援助，则一旦遭遇挫折，只有堕落，无力自拔，社会问题也

^① “社缘”是柯象峰先生在《社会救济》一书中照“血缘”的用法所创立的一个名词。“血缘是指着人与人之血统的联系或关系，而社缘是可以指着一切人与人社会关系。这是一个比较广义的名词，包含各式的社会相。”（以上为柯氏所释）

^② 参考柯象峰著：《社会救济》1至2页。

因此发生。为了解决此种问题，必须要积极的为此等不幸中的社会个人谋求福利。而在福利事业进行前，更重要的应施予救济工作。故言社会救济是社会福利之前导，同时也与社会福利相辅并行，这样才能达成社会安定、社会进步的基础。

孟子说：“不患贫而患不均。”的确在我们这物博地大的中国，一因政治不澄清，科学不发达，使得社会上很多人都成为消耗者。生之日寡，用之日众，贫穷现象是不能免除的。再者又因连年来内战外战、疾病天灾，人民流离失所，社会因之紊乱不堪。富者良田千顷，贫者地无立锥。犯罪问题日亦增加，人民生活越加痛苦，社会越更不能安定，政治自也不能上正轨。此实为我国一大危机。笔者研读四年来之社会科学，理论方面之研讨固属重要，而能以所得结果与方法配合实际情况，这为研究社会学者应有之态度，且更为有意义。

笔者十几年来生活在成都，对于本市市民生活知道颇详。贫穷悬殊甚大，贫者占多数。社会工作是对付社会中的大多数人，且为一般有问题的人。笔者站在学社会学的立场，颇愿生活在实际性的大多数平民间，知道他们的问题，并尽力想法知道他们问题之所在，作一调查研究，以实际情况之观察，来找出贫穷原因。同时更观察救济机关（公、私立及教会机关）之设施、管、教、养、卫等是否合宜和科学化，寻出被救济者之需要及救济当局设施二者是否吻合。同时更欲知道由实际现象研究，去了解一般机关问题及困难情形，加以适当之建议，以此点为研究本市救济机关之目的。

第三节 研究之范围与材料

笔者在决定作“成都市救济机关研究”时，拜访5个院内及院外救济机关，并到省社会处及市府社会科取到关于本市救济机关之统计数字，计社会处登记者有88个，社会科统计册上有65个。在作初访时发现许多院外救济机关为虚设，更已有消失者，并且其业务也有名无实。在此情形中一再商讨指导周励秋先生，始决改作“成都市院内救济机关研究”。此等机关业务较为充实，而收效较院外救济机关为大。兹特将本市各院内救济机关列后：

瞽童教养所、安老所、育婴所、培根小学校、培根火柴厂、女童教养所，以上6机关为慈惠堂所办。美德院、中西组合慈善会孤儿院、圣婴院、平民医院，以上4机构属于教会。安老所、育幼所、妇女教养所、残废所，以上4机构属于实验救济院。老废所、游民所、教养所、妇女所，此4机构属于市立救济院。其他有省社会处所属第一育幼院、第二育幼院、临时乞丐收容所、游民习艺所。私立的有真如轩慈善会国学专修小学及玉参慈善会所办崇德小学，共为24个院内救济机关为作本文研究之范围。

研究之材料：一、社会处及社会科所存有关本市各院内救济机关之档卷。二、访问各机关时当事人之谈话记录。三、笔者观后所得之印象、事实。四、历年来本

校有关救济机关之论文及书籍。搜集之材料约为六十余件。社会处历年来之社会统计册、救济法规、组织系统图等。社会科之档卷计有各救济机关之签呈、来往公文、工作报告书、行政组织。本校所搜集者为历年来有关之论文及书籍。以上所得之材料，作笔者之参考及应用，而能完成本文。

第四节 研究之方法及经过

本文材料，多由实地观察而来，笔者每到一个机关，除与当事人接谈外，更亲自到各部门观察。这种材料较可靠。因与当事人交谈所得者，多半为粉饰虚拟过的，真实性较少。以此所得之材料，用统计法加以汇集及统计，如各机关的人员、经费、被救济者、业务状况等，由此得到一综合数字，用分析法解析各数字之来源及推论一切有关理论结果。简单说本文研究之方法有：调查法、观察法、统计法、分析法、推论等。

至于研究之经过，简略言之，笔者原拟作“成都市救济机关研究”，其所属范围较广，后经初访时发现院外救济机关多为虚设，无业务内容可言。后得指导先生之同意始改作“成都市院内救济机关研究”，决定此题目后即开始到社会处及社会科取各种材料及机关统计册。今特要感谢者，得社会处第二科股长朱穆雍先生之指示不少，并承借与有关救济法及材料多件，且为笔者介绍社会处所属各救济机关，并亦特为书就介绍信。该处统计室刘康先生，借与笔者各有关机关统计表册及文件，社会科长（市政府）崔德礼先生亦助笔者不少，特为介绍社会科所属救济机关，并借出有关文件多种。其他各机关中各职员，亦颇乐意助笔者资料之搜集。如此得各方有力援助，始能顺利得以完成本文之研究。

笔者访问各机关时，对于言行、态度都甚审慎。各机关访问时间及访问次数不等，如美德院具闻为目前救济机关中成绩较优者，笔者曾用三天时间去访问观察。在有許多简单之机关，费时颇少，访问次数亦不等，有四个机关曾访问及观察三次以上。

材料搜足后，即开始整理、统计图表。首作第三章各院内救济机关之历史，次为第二章社会救济之概况，以统计数字列入第四、五两章中。即已明了各机关之实际情况，同时更与学理比较其优劣，而得到最终之结论，由结论中发现其缺点，加以建议及改良之方针。本文之所以能完成，多有赖于本系教授周励秋先生热忱指示与鼓励，笔者衷诚的表示谢意。

第二章 社会救济概说

第一节 各国社会救济趋势

欧美各国的社会救济事业，近年来在观点上差不多已根本改变。以前以为是政府当局或社会上层阶级对于平民一种施惠，现在却被视为政府对人民的一种责任，是人民当享的权利。事业范围已较前扩充，昔时只对贫穷人士或残废老弱予以补助，近年却遍及全民众。以前多限于金钱的救济，今则以医药教育等等设施。以前之限于消极方面，今则扩充至积极方面，使受惠者得谋自立生活。至于其他如救济人材之训练，组织之改进，处处皆足以表现欧美各国救济事业之进步。^①今略举英美救济事业之重要发展以作简明确实之阐述：

英国为一老大帝国，产业发达较早，其感觉贫穷之威胁也特别的深。济贫的事业，最初是由各教会办理，后来逐渐的由政府接办。政府注意此项问题之应予解决，很早就有实施济贫法的企图。在 1531 年之立法即已萌芽，准许年老失养及残废疾病可以请求救济。1535 年到 1536 年禁止流浪，限制救济于各地境，且有济贫所之成立。至 1572 年遂有限制无业游民之举。至 1601 年英国已正式有一堪称完善的济贫法案 (Poor Law Aid)，正式承认政府有济贫之责。其中有不少的特点与精神，三百余年来至今仍包含于继续拟就之新方案内通用施行，且为他国仿行者。其救济方式则有“济贫所” (Poor House)，实施“院内救济” (Indoor Relief)。1697 年布律斯突 (Bristol) 城设立第一个公立的济贫所。1723 年议会又决定两个教会以上，得合□设立济贫所一所，以谋普及而免无力独营者废弛。可惜结果不良，即劳工有不得救济便无法生活之苦。1834 年议会通过济贫法修正案 (Poor Law Amendment Aid)。此项立法精神系根据三个原则：(1) 救济设施须全国一致；(2) 济贫所内的待遇应较独立的工人最低限度的待遇为低，以免能够自立谋生的人挤入济贫所；(3) 以院内救济为原则。1905 年至 1909 年有一个很大的转变，即“济贫法委员会”提出多数及少数的两种报告主张。多数派主张废除 1834 年的消极原则，来建立医疗而兼预防的设施，利用院外救济的便利，且统一职权来管理“公共协助”。少数派则主张根本取消济贫法而代以保险制度，并组织四种委员会，即教育委员会，管理儿童教育；卫生委员会，管理残废；精神病院，管理精神病者；养老金委员会，救济贫老。此后 1919 年、1927 年、1929 年、1930 年，及 1934 年，不断的均有关于济贫之立法。1930 年之济贫法案为目下救济行政之根据，

^① 参阅陈凌云著：《现代各国社会救济》，1~2 页。

该法案包括一百六十五条及附录二程序^①，集三百余年来有关济贫法之大成，其完备及重要于此可见。^②

美国对于社会救济事业，各州系州自为政，各州济贫法亦多以英国 1601 年之济贫律为蓝本。当美国尚在殖民地时代，贫民之救济多就各人家庭中为之，至于建筑济贫所，以收容贫民，使济民变成机关化，还是随后逐渐发展的。至于各州之救济行政，亦日趋改进，成绩亦斐然可观。印第安那之新制奏效就是一个例子。该州在 1895 年救济事业非常腐败，本年度通过一新法令，令各城赈济会董事负责调查各被救济者之家庭或个人之状况，而就调查表送呈该州救济局，因此该州可以得着一种施行监察之根据。二年后又颁布新法，各城救济费用，应由各该州市民负责。因此虚糜公帑之事减除。再二年后又颁布新法，谓赈济事宜，应施行各贫民之家中，办理结果完成三种重要事件：（1）使各城救济会董事，关于各该城之救济经费之动用，对各该城市民负责。（2）在施给贫民及继续施给已一度被赈之前应先有一番调查。（3）须送调查报告表于州救济会。此点在美国之救济事业方面，却视为最优良的一个制度了。^③自美国日趋工业化，贫民及失业者增加后，政府亦渐注意救济事业，公立之贫民免费医院日有增设，以便办理医药救济，近年来已好几州采用老年恤金及母亲协助金办法，对于健康保险亦在提倡中。

综观以上英美之社会救济事业之发展过程，吾人可得一贯性之观念，在其趋势中可看出是先由一种平民施惠而根本改观，各国多认“社会救济”之名词不适，而改称“社会福利”（Social welfare）或“社会事业”（Social work）或“公共协助”（Public assistance），其事业范围，较前已扩充，今可归纳成以下数点：

A、观点的改易——消极的社会救济到积极的社会福利行政——社会安全，社会保险，公共协助。

B、行政的集中——私人慈善事业到政府举办。

C、法制化——习惯的办法到社会立法。

D、分类救济——混杂的机关救济到专门或各别的机关救济。

E、专业化与学术化——直觉的施舍到社会个案工作。

以上几点仅为粗略的说明社会救济趋势，以前之限于贫穷人士或残废老弱，予以补助，其受惠者为一部份人。而现在救济范围，则遍及于全体民众，如产母之保护、劳动者之保护补助、幼儿之教养、生理上有缺憾之教育，乃至房屋租赁、田园耕种、经济合作、家庭消费与乎平民生活上之一切，莫不由政府关怀照顾，尽力为

^① 参阅 Blies: 1. *The New Encyclopedia of Social Reform*, 2. *Encyclopedia of Social Sciences*, 陈凌云著《现代各国社会救济》17 至 19 页。

^② 参阅柯象峰著：《社会救济》，49 至 51 页。

^③ 参阅 Gillin: *Poverty and Dependency*, P. 179~181.

谋福利。以前之限于金钱者，今已扩充至医药救济、教育救济、职业救济。以前之限于消极者，今已扩充至积极方面，使谋自力生活。至于救济人材之训练、事业组织之严密、调查制度之完备、放赈手续之妥适，与捐款手续之公正，均有具体事实之表现。此为近年来各国社会救济事业之进步之大概情形。^① 实则这种新的进步与趋势仍在不断迈进途中，故光明之前途决可翘首而得也。

第二节 我国社会救济之性质

我国的慈善事业，因了实际的环境，历史的背景及社会需要虽已改变，但我国慈善救济事业仍“墨守成规”，不能适应环境，几乎到现在以成都市谈，仍找不出一合乎科学化的机关来。它们都是消极的慈善为怀，并不积极想为社会谋福利。服务人员亦大半是未受过专门训练的人。他们认为慈善事业是一种道德上的工作，只要清廉自守，遵古训的办下去便算达到目的。他们不明了救济的意义，因此更谈不上福利了。我国之救济事业与欧美相比，悬殊太大，相差颇远矣。

我国社会组织既系以家族为本位，故政治本质，亦具有家族伦理之色彩。国家视同大家庭，君主俨然如家长，具有严父慈母之精神（至少是想这样做）。在儒家思想及实际上视为五伦之一，君主则视民如子弟，是即所谓“子民”。平时政治设施是以“行仁政”为最高标准，所谓保民、养民、安民、教民均秉为民谋幸福或福利之旨，亦若家长之治家及为子弟谋幸福一样。例如唐尧之为君也，存生于天下，加志于穷民，一民饥，曰：我饥之也。一民寒，曰：我寒之也。一民之罪，曰：我陷之也。百姓爱之如日月，亲之如父母，所以平时则注意保息养民；遇饥馑之年，则注意荒政，是即所谓“古者以保息养万民，岁有不登，则聚之以荒政”。

总之我国过去之社会救济事业，是国家重要政治设施之一，人君之贤否，官吏之考绩，亦多由此以觐之。其优点固不为少，然亦有数点可得而言：一为偏重“施予”的思想；二为偏于消极的应付；三为缺乏科学方法及技术，应予改正。然综观一切，我国前贤之良犹，实不胜列举。其间有不少办法，如因时因地因势而活用之，仍可供吾人之利用而永为我国文化之宝藏。^②

《礼运》云：“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孔子曰：“老者安之，少者怀之。”孟子曰：“老而无妻曰鳏，老而无夫曰寡，老而无子曰独，幼而无父曰孤；此四者天下茕民而无靠者”。尧之为君也，心存于天下，志在穷民，一民之饥，曰我饥之，一民之寒，曰我寒之。又周文王发政施仁行事必先鳏、寡、孤、独而无靠者。南宋之慈幼局其制穷民，有弃儿于道，官为收养，佣贫妇乳之，

① 参阅陈续先著：《社会救济行政》，8～9页。

② 参阅柯象峰著：《社会救济》，17～19页。

日给钱米。继元而明清，历代相承，其普济堂、孤儿院、贫民院、育婴堂等皆相沿设施，传演至今。惟究自古至今，中国所谓救济事业的设施，常发出于当时政治上的支配阶级，是政治本位者，是公义的主义。这虽是救济事业上的一特点，然社会中其富豪阶级，有真出于一片恻隐至诚，来行救济事业的，为数甚少，此点实为一大缺陷也。

第三节 我国社会救济事业发展与范围

我国社会救济事业，实其具备救济之雏形，始于民国初元。民元时内务部之行政事务职业事项，列举赈恤、救济、慈善、感化、卫生等五端。民国4年12月并公布游民习艺所等章程。国民政府奠都南京后，关于赈灾救济及其慈善事项，复经以明白规定于内政部组织法中。内政部根据职业，于17年5月间公布各地方救济院规则，同年6月又公布各地方私立慈善机关规则。18年6月间，国民政府公布监督慈善团体办法。19年7月间，内政部呈准公布监督慈善团体法施行细则。21年9月间公布各地慈善团体立法案办法。19年10月间，国民政府公布救灾准备金法。24年6月间公布实施救灾准备金暂时办法，及救灾准备金保管委员会组织规程，对于救济行政，日臻周密。七七事变后中央特设赈济委员会。29年又明令社会部改隶行政院，所有积极救济事务及消极事务，均有专管机关，积极规划应兴革事宜，与现行各国救济行政，已无二致。^①民32年公布《社会救济法》。

以上所举，只不过我国社会救济行政发展简要。而为要深切认识了解我国社会救济事业，故再将我国社会救济之范围加以说明：

我国以农立国，农业为国民经济之本，农民占人口总数80%以上。历代帝王之政治设施，复稟于“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之旨；亦多以重农政策为重心。因重农所以养民，养民更不得不重农，而农民农事，民食及治安，亦互结不解之缘，故农民乃成政治设施之主要对象。一旦人民因天灾人祸，生活不安定或遭颠沛流离，政府深惧动摇国本，常尽力之所及，而予以救济。但我国科学素不发达，控制自然的力量极为薄弱，农业技术亦甚幼稚，一遭天灾，即感饥馑。尤其不幸的我国灾害特重，史不绝书，灾害发生之结果，民食恐慌，农村破产，农民即感受饥馑，无以为生。社会秩序紊乱，或则死亡载道，如范围过广，灾民众多，亦常易引起叛乱与革命。^②据最近研究统计^③，“我国历史上水、旱、蝗、雹、风、疫、地震、霜、雪等灾害，自西历纪元前1766年（商汤十八年）至纪元后1937年止，计3703年共达5258次之多，平均约每六月强即罹灾一次。若仅就旱灾而言，则此

^① 参阅陈续先著：《社会救济行政》，7至8页。

^② 参阅柯象峰著：《中国贫穷问题》，148至165页，

^③ 参阅邓云特著：《中国救荒史》，51页。

3703年间,亦达1074次,平均约每三年四个月强即罹灾一次。又仅就水灾而言,则此同时期中所发生者,亦达1058次,平均每三年五个月即罹灾一次”。如果平均每约半年即有一次灾害,差不多每一年我国总有一处闹饥荒,^①几乎是成为长期的病态。这是何等的不幸!则灾民不断大批的发生,是不可避免的,而这些灾民的救济也就成为主要课题,国家要视荒政为要政了。

每当灾荒发生时,必有一大批人受其打击。因为求食的缘故,终不得不发生“老弱转乎沟壑”,“壮者散于四方”,因此而增加了大量的痛苦、困难、疾病、离散、伤亡等病态,而有待于救济援助。各地方安辑绥抚的工作,亦自然要加重,所设临时的救济工作,亦极紧张。但是不是说我国除掉这些因饥荒而造成的不幸者外,就没有贫穷老弱和其他不幸者需要救济。事实上当然是有的,不过这些人虽然存在,却是因为我国社会组织如农村社区家族组织所笼罩孕育着而未暴露出来。我国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在地缘方面是农村,在血缘方面是家族。同居在一起的,多能秉古人遗训“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在乡间居住过的,多少还能体验得出这种“亲爱精诚”的精神,而非都市里的人所能企及。同时在家族主义的思想下生活的人,又多能过着一种共产互助式的集团生活。在这小集团中共同生活的人,多能获得生活的保障。因此疲癃、残疾、鰥独、贫困无依者自有亲属邻里或族人设法安插及赈恤,是救济实已与平时的家庭的生活打成一片,而无须乎另行办理救济了。同时又因地缘的关系而发生的乡土观念和情感,各城市都有同乡会的组织,亦本于救死扶伤互助合作的需要,对于流落异乡贫困的同乡,都有予以援助或救济的办法。所以,每一个人在家有亲属邻里的互助,在异地有同乡的援助,好多不幸者,皆因此而有了出路了。所以我国的救济事业,对于一般的救济记载的甚少,而灾民的救济极为普遍,记载亦多。因此说我国过去救济范围中主要的对象,或重心为农民中的灾民是极为明显的事实,而现在因抗战期中流离失散者,或因灾区中被害者,又因国家经济政策一再失调,贫穷、疾病现象日益增加,而需待救济者不但是一般低层生活的救济,除物质方面外,更需要切身的职业来安定其生活。连年来的国际性战争,继之又内战,故救济的范围不仅是一般受灾的农民,而实际是社会中的大量的失业者、失依者,都等待着救助。因之范围一天天地扩大了。

^① 参阅以上两书。

第三章 成都市各院内救济机关的史的检讨

笔者以此 24 个院内救济机关作为研究之范围，已于第一章第三节内说明，其中有数机关属于一个机构者，故于本章讨论各机关历史时，仅述说该总机构之历史，其他不再另笔。今为明确起见，特再重提各机关隶属情形，以备参考；育婴所、安老所、培根小学校、培根火柴厂、女童教养所、瞽童教养所，以上六机关为慈惠堂所办。安老所、育幼所、妇女教养所、残废所，以上四机构属于实验救济院。安老所、游民所、教养所、妇女所，以上四机构属于市立救济院。圣婴院及平民医院属于天主教会。

第一节 私立非教会各院内救济机关的历史

一、慈惠堂

慈惠堂创办于前清中叶，当时内容如何已不可考。于民国 12 年由慈惠堂首事刘豫波、张立先诸人，移交与当地士绅尹仲锡办理，并举为总理。兹后事业乃日渐发达、进步。尹总理凡事苦心经营，不辞劳苦，务求能达到办慈善事业的目的。于民 13 年冬慈惠堂开始创办借贷处，设轻利、无利及学生借贷三种。民 14 年又创办培根火柴厂及文诚义学；并就慈惠堂原有之贫儿十余人扩大名额，开办培根义学，又整顿旧有之瞽童收容，定名为瞽童收容所，同年市府督办罗平章将省城旧有慈善机关，如普济堂、育婴堂、济贫厂、幼孩厂及平民工厂五处，交归本地士绅办理；组织成都市救恤事业董事会以管理之。举尹仲锡先生主任，会所亦设在慈惠堂内。二年后因恐责任不专，将来或卷入政潮，故改组专归士绅办理；主任及地址依旧，更名为慈善院，名虽独立，但与慈惠堂有密切的关系，甚至可以视为一个机关，凡慈善院所不敷之费用或其他用具，莫不取给于慈惠堂，甚至办公用之笔墨纸张，亦莫不由慈惠堂供给。民 17 年成都县知事某又将全节堂交尹总理主持。同年尹总理因见及育婴堂女婴年渐长成，如任人领出，恐有拐卖等情，不送出则堂又窄小无处可容。故辟普济堂侧之地以创办女婴教养所。^①（现更名为女童教养所）

文诚义学、培根义学、幼孩厂及济贫厂四处，现已合并称为培根小学，其中一部份在城外丞相祠为预备班，丁公祠者为初小二年级，马镇街者规模最大，收容初小三、四年级及高小二年级者。凡天资愚拙不能读书者，则送往天涯石之平民工厂（现称培根孤贫子弟教养所第三所），或培根火柴厂。后又创兴一农业初级学校，以便各生皆有所长，他日能谋独立于社会。

以上各机构皆属于慈惠堂所办理者。至笔者访问之时，以上诸机关已因经费不

^① 慈惠堂第一期特刊 23 至 44 页。

支而消失多矣。现在仅存者有：女童教养所、培根小学校、安老所、培根火柴厂、警童教养所及育婴所。

二、真如轩慈善会国学专修小学

创办人姚在聪先生，出身军界，后养老返家，于民 24 年以慈善眼光欲救助贫苦儿童，于正通顺街本址，以三间破屋收容贫苦儿童约 20 人，年在 12 至 20 岁之间。原以专教国学（四书、五经），后因学生家庭须伊等出外谋生养活家人，因此学生减少，继后又招一批年纪较小之儿童，除教国学外，并加珠算以便适用。繁衍至今已有学生 115 人。

三、崇德小学

此机关为玉参慈善会所办，民 11 年创办于石马巷，除收养孤贫儿童外，亦兼收其他学龄儿童——收其学费以补不足，抗战期中停办，战后迁移梵音寺街玉参慈善会内。创始时有学生四十余，教师两位，专教国学，发展至笔者访问时已有学生 137 人，教职员 18 人，为完全小学制，一切课程亦以一般小学为准。

第二节 私立教会各院内救济机关的历史

一、美德院

美德院之成立系于民 35 年 8 月，创办来源为美华儿童福利委员会及弟维小学校董会，院长为邱奇才先生。伊为本市市参议员、弟维小学校长，曾于民 34 年参观本市各救济机关，感到各机关功效甚微，且管理方面亦有欠妥处，养成被救济者之堕性，只养缺乏教，反造成社会上一批无用消耗之辈。因之返校后遂起办此院之动机，同时期中华大校长及美华儿童福利委员会，想以美援在成都举办一儿童救济机关。邱院长得以各方人士协助及良好机会，美德院因之成立起来。第一次收容孤儿 27 人，经三年苦心经理现已有二百余名。学生生活优裕，与弟维小学并衡，以美德院之名代替孤儿院，此处与其他救济机关所不同者，在心理方面使被救助者莫大安慰。

二、中西组合慈善会孤儿院

中西组合慈善会——此会由中西基督徒所组织之博爱团与互助二团团员所合办，成立于民国 10 年 10 月，内分养老和育幼，育幼之组织即今之孤儿院，养老部已消失。

王鹤岑及冯碧霞等，曾于民国 13 年参观上海孤儿院，见各机关成绩卓著，回川后于民 14 年于永兴街本址成立，由美华儿童福利委员会协助经费办理，现已有孤儿 52 人。

三、圣婴院及平民医院

天主堂于清咸丰年间来成都，于光绪廿九年创办圣婴院，卅四年创办医疗院及育婴分堂于北门外，此外尚有三处施医药，创办年代不确。至笔者访问时，现仅存

圣婴院于马道街，北门外仅有平民医院。圣婴院长为法天主教徒，同时更设有圣修医院一所。圣婴院内留养女婴及孤贫女孩，今共有 230 人。外北平民医院院长徐主教，亦为法天主教徒，院内留养身体有疾之女婴及女孩、孤老，共约 85 人。此两院为本市唯一之天主教机关，对于被救济者全以服务为目的。院内工作者全为中、法修道士，终日忙于院内工作，消闲时间颇少，其成绩颇可观。

第三节 公立各院内救济机关的历史

一、市立救济院

成都市立救济院之前身为乞丐教养所，创始于民国 22 年，首任所长为杨有余，24 年交由萧穰秋接任，26 年复由陈楚江接长，28 年 1 月 1 日（杨全宇市长任内）始改今名——成都市立救济院——首任院长为杨达材先生，组织如现在——即四所四室——四所为老废、游民、教养、妇女四所，四室为工业、事务、文牍、会计四室。各所室均置主任一人，管理员、教务员、事务员、助理员、监工、技师等各若干人。30 年交由蔡元江先生接长，至 34 年 1 月复交由李蜀知先生接长，是年 8 月由黄白殊先生接长，是年 9 月又交李鸿白先生接长，至 35 年 8 月始由严诚久先生接长。截至现在止，主管人员，尚在变更中。自 23 年起至现在，为时未逾十五载，虽于组织与生产各方面，略见发展，然其间，业已十易其人员——甚至如 34 年一年之内三易者——兹值吾国政治未入正轨，人事制度尚未确立之“一朝天子一朝臣”之官场现形下，政务官与事务官之无保障，与无法安心工作之情景，既可想一般也。

二、实验救济院

实验救济院成立较晚，该院成立系按中央规定，各省社会处成立一实验救济院。此院于 32 年成立，内分四所，救济对象各有不同，地址系在外东莲花池，四所分散各处：妇女教养所在莲花池，安老所在中和场汤家寺，育幼所在外西金牛坝，残废所在红门铺。该院设正副院长各一人，职员为干事制，人事变动极小，37 年成立一乞丐收容所，同年 10 月撤消。

三、第一育幼院及第二育幼院

四川省社会处所属其他救济机关为第一育幼院及第二育幼院。第一育幼院系于 31 年接办，原名为省立第一儿童教养院，至 34 年始改今名。现今地址在外西金牛坝，组织分为三：训导组、生产组、总务组。其救济对象为孤贫无依之儿童。

第二育幼院系于 35 年 1 月接办四川省会疏散区委员会，所设各贫儿寄托所合组成立，院以下分：保育组、训教组、总务组及会计室，今地址设于外北天回镇，救济孤贫无依儿童，其与第一育幼院所不同者，该院儿童纯着重知识方面，而第一育幼院作工为主要。

四、游民习艺所及临时乞丐收容所

游民习艺所系于光绪卅二年成立，原名惩戒场，民 26 年本市警局长周荃叔以此“惩戒”二字不宜，因想改良犯罪人之心理，故改今名。救济对象为：犯罪者、滥兵、匪徒、乞丐、盗贼之类。该机关为警备司令部及警察局所办。附属机关原有迷失所、济良所、缝纫治疗所，现因政府经济拮据，此等附属机关已消失矣。

临时乞丐收容所，系由省社会处、市府社会科及警察局行政科合办。该系于 37 年 12 月成立，为一临时性之组织，救济对象为乞丐，为时六月即须送出。该所内乞丐之死亡率很大，一切设备均无，生活其中之乞丐颇愿街头流浪，而不愿留于所内。在此国家多难之秋，大局尚难料定，故小范围内生活者亦无法顾及矣。